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取消监事会、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

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